

阿拉善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拉善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为帮助盟内广大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全面清晰掌握政策申报要素，确保政策红利高效兑现，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真金白银”支持，盟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会同盟直相关部门，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稳岗帮扶、信用修复、用地手续等8大类涉企政策，收集整理成《阿拉善盟2025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二）》，并对政策逐条明确办理依据、受理机构、适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等。

《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二）》逐条公开了政策具体办理人员咨询电话，如申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在此，衷心感谢盟直各有关部门，在编制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涉企政策服务指南（二）》内容若与最新政策规定或部门解释不一致，请以正式政策文件及主管部门权威解读为准。我们将持续完善政策梳理，为我盟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一、产业发展政策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服务指南·····2
2. 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服务指南·····5
3.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项目技术改造服务指南·····9
4. 特色产业集群服务指南·····12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指南·····15
6. 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指南·····20
7. 鸵鸟产业优质牧草种植项目服务指南·····23
8. 鸵鸟孵化基地建设补贴项目服务指南·····26
9. 发展鸵鸟规模化养殖补贴项目服务指南·····29
10. 培育壮大鸵鸟产业龙头企业奖励服务指南·····32
11. 扶持鸵鸟中小养殖户补贴项目服务指南·····35
12. 种鸵鸟场建设补贴项目服务指南·····38
13. 鸵鸟饲料企业加工能力评价奖励服务指南·····41
14. 鸵鸟加工企业建设补贴项目服务指南·····44

二、科技创新政策

15. 技术交易后补助服务指南·····48
16. 科技标杆企业服务指南·····50
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指南·····54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指南·····57
19. 科技计划项目服务指南·····60

2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服务指南·····	63
---------------------------	----

三、金融支持政策

21. 自治区推进“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指南·····	67
-----------------------------	----

2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指南·····	71
-------------------------	----

23.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小微速贷-银税贷·····	73
-----------------------------	----

24.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小微速贷-结算贷·····	74
-----------------------------	----

25.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小微快贷-信用快贷·····	75
-------------------------------	----

26.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崇军贷”业务服务指南·····	77
-------------------------------	----

27.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扶持项目服务指南·····	79
------------------------------	----

四、税收优惠政策

28.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83
--------------------	----

29.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4
----------------------	----

30.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6
----------------------	----

31. “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	88
-----------------------	----

32.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91
----------------------------	----

33. 车船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	93
----------------------	----

34.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费减免政策·····	95
-------------------------	----

35.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税费减免政策·····	99
-------------------------	----

36.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费减免政策·····	102
-------------------------	-----

37. 退役士兵个体经营税费减免政策·····	105
-------------------------	-----

五、稳岗帮扶政策

3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指南·····	108
-----------------------	-----

39.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服务指南·····	110
--------------------------	-----

- 40. 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指南·····112
- 4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14
- 42.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16

六、信用修复政策

- 43.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服务指南·····119
- 44. 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服务指南·····122
- 45. 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服务指南·····124
- 46.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服务指南·····127

七、用地手续支持政策

- 47.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指南·····130
- 48.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政策服务指南·····132
- 49. 进一步解决全盟企业用地厂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指南·····134

八、政策直通车

- 5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139
- 51.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 147
- 52.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155
- 53. 阿拉善盟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措施·····174
- 54. 关于建立阿拉善盟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183

55. 阿拉善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186
56. 关于建立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193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创新字〔2024〕1286 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发展改革委

三、适用范围

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支持领域的项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涉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稀土产业、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项目。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集群产业链实施机制的通知》确定的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项目。

4. 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大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符合上述投资领域和重点；
2. 项目完成备案、核准或审批程序；
3. 企业项目主体，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运营；
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5. 企业无知识产权纠纷和不良信用记录;
6. 除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
7. 项目申报需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级项目库进行申报。

五、申报材料

1.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主营业务、研发能力、技术团队、财务状况等主要内容)、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技术专利和工艺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绩效)、各项项目建设前期条件落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8 个方面的内容;

2. 相关附件。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土地、规划、节能、环保等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个人简历等;

3. 项目投资筹资证明;

4. 未重复申请投资承诺函。项目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申报时未重复申报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5.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6. 企业信用核查记录。项目单位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其他事项

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已获得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完工的企业不得申报。

七、申报流程

具体以自治区处室通知文件为准，向项目所属地区发改部门递交材料，审查申报方向和要件是否齐全。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具体以自治区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阿拉善左旗：0483-8229456

阿拉善右旗：0483-6023001

阿拉善额济纳旗：0483-6521855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483-8185030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0483-8640642

阿拉善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0483-6525644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4〕90 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工信局、各级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一）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冶金、化工、建材、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用能行业实施用能设备优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改造、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和大数据中心提升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的节能技术改造。

（二）节水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钢铁、化工、有色金属、食品和发酵、纺织等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高盐废水结晶分盐、高温凝结水回收利用、循环冷却水零排放，膜法处理及回用等节水技术改造。

（三）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冶炼渣、电石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煤矸石、化工渣、尾矿等工业固废生产绿色建材、陶粒、工程骨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提取有价金属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和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叶片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四、申报条件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 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2. 改造主体和申报项目主体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节能政策，企业正式生产运行 1 年以上；

3. 申报项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核准（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批复文件资料齐全；

4. 传统制造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改造，预计年节能量在 2000 吨标准煤（含，当量值）以上（不包括数据中心），数据中心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改造，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降低到 1.3；

5. 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形成的节能量可监测、可核实；

6. 要求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到申报之日前建成投产；

7. 鼓励企业多种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打捆申报；

8. 优先支持各盟市节能技术改造企业清单内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 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2. 企业用水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标准，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技改后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3. 申报项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核准（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批复文件资料齐全；

4. 申报项目企业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

水措施，建立了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要求，节水量可监测、可核实；

5. 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年节水量在 5 万吨（含）以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6. 要求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到申报之日前建成投产；

7. 优先支持自治区认定的节水型企业申报和节能节水诊断提出的项目。

（三）综合利用项目

1. 企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综合利用政策；

3. 申报项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核准（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批复、环评批复、土地规划手续、安全评估等文件资料齐备；

4. 申报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2019 年版）》或《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1 年版）》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条件要求，大宗工业固废、再生资源企业年综合利用量 1 万吨以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叶片等再生资源年综合利用量 5000 吨以上，废塑料、废纸年综合利用量在 1000 吨以上，有效带动相关行业创新、循环、低碳、绿色发展作用显著；

5. 申报的项目应以利用自治区内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具有完善的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形成的综合利用量可监测、可核实；

6. 要求项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到申报之日前建成投产。

五、其他情况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1. 项目属于符合政策要求的单纯退出落后产能项目；
2.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未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单位产品水耗未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行业用水定额要求；
3. 项目属于单纯的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没有主体设备或工艺改造内容的项目；
4. 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
5.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6.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六、申报材料

1. 申请文件（工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2. 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盟工信局：0483-8351369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4〕90 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工信局

三、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制造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以工艺设备更新提升为重点的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不包括节能节水等绿色化改造、智能改造、数字化转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等项目（以上方向有单独申报指南，按照项目分类申报）。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支持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2. 技术改造类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载明的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建设已投产；
3. 技术改造类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土地、节能、环评批复、安全评估、竣工验收、生产许可等手续齐备。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依据政策规定作出说明；
4.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5.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无失信行为，未修复失信记录的企业除

外（以“信用中国”、“信用内蒙古”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6. 同一法人单位的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法人单位的同一项目已申报其他领域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7. 企业承诺书。

五、申报流程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旗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由旗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报盟工信局。

2. 盟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同时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Welink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3. 自治区工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经研究后，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所在旗县（市区）、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申请文件；

2.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推荐表；

3. 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按照要点编制）。

注：申报材料正反面印刷，字迹、印章清楚，装订成册，报告封面侧边（书脊）处标明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盟工信局：0483-8332364

一、办理依据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工信局

三、申报条件

1.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地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需聚焦细分领域，且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区乃至全国前列。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属于自治区8大产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

2. 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15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的6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的60%以上，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5%；

3. 拥有不少于1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2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4.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强；

5. 集群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

年均增长不低于 5%，或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8%，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5 个。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集群内建设有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创新平台不少于 2 个；集群内研发人员占比不少于 6%；

6.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8%，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进“机器换人”，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7.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水平；属于高耗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8.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或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9. 集群设立了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集群有明确的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10. 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违法违规、严重违法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四、申报流程

1. 按照自愿的原则，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盟市工信局。

2. 各盟市对照《暂行办法》的认定标准审核把关，组织实地抽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并出具推荐文件，推荐数量不限。

3. 将盟市推荐文件（1份）、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要求的佐证材料（装订成册2份）、全部材料电子版光盘1份，报送至自治区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五、申报材料

1. 申请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六、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每年4-5月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九、咨询电话

盟工信局：0483-8335975

“ ”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工信局

三、适用范围

已申报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专业化指标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70%；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4. 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
5. 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6. 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7.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特色化指标

8.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以上;
9. 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 创新能力指标

10. 一般性条件 (满足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如转让的,需超过 1 年)。

11. 创新直通条件 (满足一项):

-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 产业链配套指标

12.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

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3. 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1）从事细分市场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2）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3）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1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16.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五、申报流程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旗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由旗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报盟工信局。

2. 盟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同时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Welink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3. 自治区工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经研究后，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

六、申报材料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4. 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已赋码的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
5.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6. 知识产权证书，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一致；
7.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8.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每年4-5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盟工信局：0483-8335975

“ ”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工信局

三、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和主导产品为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的中型、小型、微型软件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2.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明显不符合相关特性的情况。

五、申报流程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旗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由旗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报盟市工信局。

2. 盟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同时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登录 Welink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3. 自治区工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经研究后，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相关要求

1. 2021年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和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报告》，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

3. 盟市工信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条件核实企业填报信息，在企业申请表、复核表和汇总表上盖章，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须联合行文上报申请文件、汇总表及企业申请(复核)报告。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七、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2.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3.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报告；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其他纳税资料；
6. 特殊行业的企业须提供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7. 能够辅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资料复印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 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 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 股权融资证明,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等;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 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 主持制(修)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结果, 股权融资证明, 质量管理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研发费用证明,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 获得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中华老字号名录证书、龙头企业证书等;

8. 经企业法人签名或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每年 4-5 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自治区工信厅相关处室通知文件为准。

十、咨询电话

盟工信局: 0483-8335975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对象

补助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且与盟内鸵鸟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200亩以上的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鸵鸟养殖企业（场）、鸵鸟专业生产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牧草种植户等经营主体。其中，优质牧草指苜蓿和燕麦两种牧草。

（二）补贴标准

相对集中连片种植200亩为一个补助单元，在满足一个补助单元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对种植多年生（苜蓿等）优质牧草，按要求验收通过后分两年给予每亩600元补贴，每年补贴300元；对种植一年生（燕麦等）优质牧草，按要求验收通过后每亩给予100元补贴。

（三）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饲草达到验收标准后种植企业需在当年 12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鸵鸟产业优质牧草种植项目补贴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

六、申报材料

1. 影像资料：饲草种植、收割时由嘎查人员拍摄的照片、视频等；
2. 提供种子购买凭证；
3. 阿拉善盟鸵鸟产业优质牧草种植项目补贴验收申请表；

4. 阿拉善盟鸵鸟产业优质牧草种植项目补贴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对象

新建的鸵鸟繁殖孵化车间，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鸵鸟繁殖孵化车间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 鸵鸟繁殖孵化车间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繁殖孵化能力达到补贴要求；

（二）补贴标准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等。

（四）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补贴。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

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

新建鸵鸟繁殖孵化车间达到验收标准后，项目单位需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鸵鸟孵化基地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或合作社。

六、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租用手续；
- 3.鸵鸟繁殖孵化车间建设情况；
- 4.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 5.生产档案：提供企业名称、生产经营情况的证明材料；
- 6.影像资料：鸵鸟、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7.阿拉善盟鸵鸟孵化基地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8.阿拉善盟鸵鸟孵化基地建设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补贴对象

新建和改造升级的鸵鸟规模化养殖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养殖 300 只以上鸵鸟的条件；
- 2.养殖基地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3.鸵鸟养殖圈舍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安装，达到规模化养殖补贴要求。

（二）补贴标准

对新建和改造升级 300 只以上规模化养殖基地，每座圈舍按照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设备购置。

（四）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一次性补贴。

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新建和改造升级的鸵鸟规模化养殖基地达到验收标准后，项目单位需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发展鸵鸟规模化养殖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或合作社。

六、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租用手续；
- 3.新建和改造升级的鸵鸟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情况；
- 4.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5.生产档案：提供企业（合作社）名称、生产经营情况的证明材料；

6.影像资料：鸵鸟、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7.阿拉善盟发展鸵鸟规模化养殖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8.阿拉善盟发展鸵鸟规模化养殖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1. 实施对象

以鸵鸟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已被认定为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农牧业企业。

2. 补贴标准

在实施时限内，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新认定为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补贴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予以一次性奖励。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奖励。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企业申报

相关龙头企业需在次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组，通过资料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主体、奖励依据、奖励金额等，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培育壮大鸵鸟产业龙头企业奖励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验收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

六、申报材料

1. 国家、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相关正式文件；
2. 阿拉善盟培育壮大鸵鸟产业龙头企业奖励申请表；
3. 阿拉善盟培育壮大鸵鸟产业龙头企业奖励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1. 补贴对象

在阿拉善盟范围内注册并购买鸵鸟幼鸟 100 只以上的中小型养殖户（合作社）。

2. 补贴标准

购买幼鸟 100 只以上的，每只给予 100 元补贴。

3. 补贴方式

按照“先买后补”的方式，补贴资金在达到购买数量后予以兑现。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报名登记

中小养殖户需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

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扶持鸵鸟中小养殖户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必要时，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六、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影像资料：购买幼鸟、基础设施、养殖等；
3. 饲草料、疫病防控、水电等养殖证明材料；
4. 与鸵鸟养殖企业签订的代养协议或回购合作协议；
5. 阿拉善盟扶持鸵鸟中小养殖户补贴项目申请表；
6. 阿拉善盟鸵鸟幼鸟购买登记备案表；
7. 阿拉善盟扶持鸵鸟中小养殖户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1. 补贴对象

在阿拉善盟范围内注册的，投资新建圈舍面积60亩以上的种鸵鸟场且引进优质种鸵鸟的企业和合作社。

2. 补贴标准

按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引进的优质种鸵鸟每只给予3000元补贴，单个企业(合作社)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补贴。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200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新建种鸵鸟场且引进优质种鸵鸟的企业（合作社）达到验收标准后，项目单位需在次年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种鸵鸟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或合作社。

六、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土地手续：合法的土地承包、流转、租用手续；
- 3.种鸵鸟场建设情况；
- 4.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材料；
- 5.生产档案：提供企业（合作社）名称、生产经营情况的证明材料；
- 6.影像资料：鸵鸟、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 7.品质优良的种鸵鸟品种引进和养殖证明材料；
- 8.阿拉善盟种鸵鸟场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 9.阿拉善盟种鸵鸟场建设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1. 补贴对象

在阿拉善盟范围内注册的，具有加工生产和研究开发鸵鸟专用饲料的饲料企业。

2. 补贴标准

对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开发鸵鸟专用饲料，且年加工量达到1万吨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加工量达到2万吨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补贴方式

依据评价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阿拉善盟鸵鸟饲草加工企业奖励。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奖励。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200万元。

五、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

饲料企业需在次年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 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主体、奖励依据、奖励金额等，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鸵鸟饲料企业加工能力评价奖励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 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

六、申报资料

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企业信用报告；
3. 饲料生产加工量证明材料；
4. 阿拉善盟鸵鸟饲料企业加工能力评价奖励申请表；
5. 阿拉善盟鸵鸟饲料企业加工能力评价奖励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子

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支持鸵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阿署办发〔2024〕2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三、适用范围

全盟各旗区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1. 补贴对象

在阿拉善盟范围内注册的，新投资建设的鸵鸟屠宰场、饲料加工厂及肉、蛋、毛、皮等鸵鸟产业精深加工工厂。

2. 补贴标准

对新投资建设的鸵鸟屠宰场、饲料加工厂及肉、蛋、毛、皮等鸵鸟产业精深加工工厂，按照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补贴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补贴。对于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基建投资等性质类同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补贴。鸵鸟产业相关补贴资金、奖励资金总额，全盟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五、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

鸵鸟产业加工企业需在次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2.审核审批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盟农牧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验收组，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依据、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阿拉善盟鸵鸟加工企业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出具意见。

3.资金发放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整理汇总验收材料，经党组会研究审议，提请盟行署会议研究通过后，由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按照结果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相关企业。

六、申报资料

- 1.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企业信用报告；
- 3.鸵鸟产业加工证明材料；
- 4.阿拉善盟鸵鸟加工企业建设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 5.阿拉善盟鸵鸟加工企业建设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以上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附电

子版。

七、申报时限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通过“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0483-8339956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实施细则》（内科发成字〔2021〕12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

工商注册和纳税所在地均在我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四、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的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合同并办理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日期或实际交易完成日期应在年度补助规定时间范围内。

五、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六、申报材料

1.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书；
2. 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
3. 银行收付款凭证及对应交易发票；
4. 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每年度征集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时间节点来申报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科技创新发展中心：0483-8334599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内科高字〔2025〕27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

阿拉善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申报条件

科技标杆企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分为引领型科技标杆企业和成长型科技标杆企业两类，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 认定为引领型科技标杆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前列，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
3. 产业创新带动能力强，研发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4%（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4.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I类知识产权拥有量不低于30件 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

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

5. 拥有稳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具备较高水平的企业自建平台；

6. 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认定为成长型科技标杆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在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代表性产品或服务；

3. 企业成长性好，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6%（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并保持高速增长；

4.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I 类知识产权拥有量不低于 10 件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

5. 拥有稳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科技创新平台；

6. 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补助奖励标准

1. 对认定为科技标杆企业的，经相关程序，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科研资金支持，由企业凝练技术攻关方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六、申报流程

1. **企业申请。**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科技标杆企业通知。申报企业对照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可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2. **审核推荐。**盟科技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通过审核的企业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汇总行文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3. **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评选。评审专家从自治区科技专家库中选取。

4. **公示发布。**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提出科技标杆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科技标杆企业名单。

七、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截至申报时间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及汇总表；
4.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年（不含申报当年）年报数据或财务数据、财务审计报告等，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
5.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研发创新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科技厅下达组织开展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时限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提出科技标杆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科技标杆企业名单。

十一、咨询电话

盟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农业社会科技科：0483—8331872

一、办理依据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内科发〔2024〕80号),《阿拉善盟实施人才科技突围工程赋能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阿署发〔2024〕7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

在阿拉善盟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补助奖励标准

1. 自治区：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支持；

2. 阿拉善盟：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盟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盟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六、申报流程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七、申报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

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下达组织开展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时限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示

十一、咨询电话

盟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农业社会科技科：0483—8331872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实施人才科技突围工程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阿署发〔2024〕7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

在阿拉善盟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

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五、补助奖励标准

对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六、申报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七、申报材料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立即前往”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点击提交，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科技厅下达组织开展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时限为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示

十一、咨询电话

盟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农业社会科技科：0483—8331872

一、办理依据

《阿拉善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阿科发〔2022〕64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

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

四、申报条件

（一）独立申报的单位或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和要求：

1. 在阿拉善盟境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1年以上，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研究实体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3. 政府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不得牵头申报；

4. 自行编报项目申报材料；

5.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1. 同时牵头承担盟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2. 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具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背景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 如聘用非项目牵头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 政府部门（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5. 应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6.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五、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信息系统”（<http://xm.zlck888.com/>）后，在“文件下载”区下载申报流程及操作说明书，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经审核通过后生成申报单位账号。

2.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及签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彩色扫描为PDF格式），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2）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账号注册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主体资质和指南相符性等进行初审，根据项目初审结果提出推荐意见，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盟科技局。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系统生成的推荐项目清单（盖章）上传至“信息系统”。

申报单位属盟直有关部门管理的，账号注册由盟本级管理员审核，申报材料报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盟直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推荐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和推荐项目清单(盖章)通过文传系统发送至盟科技局。

六、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企业牵头申报的，需提交近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资金匹配承诺书；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交联合申报协议。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根据当年通知要求的时间提交申报材料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阿拉善盟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公示

十、咨询电话

盟科技局科技规划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科：0483-8331216

一、办理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号）《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管理办法》（内科成字〔2025〕13号）

二、受理单位

阿拉善盟科技局

三、适用范围及优惠标准

（一）技术交易后补助

以下技术交易情况，卖方和买方可享受不同额度的技术交易后补助，申报单位同一年度获得后补助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500万元，同一技术多次转让的不重复补助。

1. 购买技术成果：实际技术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买方后补助，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200万元；

2. 购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等服务，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买方后补助，高补助限额为50万元；

3. 转让技术成果：实际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10%给予卖方后补助，5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为100万元。其中，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卖方也可享受同等额度后补助。

（二）增值税减免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一定条件可免征增值税。要求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三）所得税减免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奖酬金提取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将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四、申报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卖方属地一次性登记制度（若与境外、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由买方代办登记），技术合同登记主体用户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认证平台 (<https://hjrz.chinatorch.org.cn/>)，访问“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申报流程

首次登记主体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登录平台系统，注册账号，按照提示要求真实准确填写注册用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后提交。待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合同文本原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中，由登记人员线上审核，审核通过后携带申报材料到登记

机构盖章确认。

六、申报材料

书面合同书及相关附件、技术交易额核对表、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七、申报时限

常年办理

八、结果送达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现场认定并领取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政策咨询

盟科技局 盟科技创新发展中心：0483-8334599

“ ”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推进“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5〕86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水务局

三、适用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内已合法取得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已获得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配置水指标的正式文件，并按规定依法缴纳水资源税且属于“水权贷”服务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四、申报条件

1. 企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2. 所属行业、产业和融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3. 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在金融机构、商业伙伴等方面无不良信用记录，包括按时偿还债务、履行合同等，且有保障企业前期运营和应对风险的能力，能按期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4. 不存在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况；
5. 取用水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五、申报流程

（一）融资初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盟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权贷”申请，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水权贷”申请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借款人提交的水权有效性材料等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意见推送至金融机构，完成融资初审。

(二) 融资审贷

金融机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的“水权贷”初审意见，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综合考量借款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水权质押评估、担保措施、资信和融资方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并出具审批意见。

(三) 合同签订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签订融资合同、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 质押登记和质押解除

1. 水权质押融资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质押登记，办理登记的借款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水权不得重复质押。

2. 贷款人和借款人需在签订水权质押融资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水权贷”初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备案登记。

3. 针对已获得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配置水指标的正式文件的借款人，且借款人暂未购买水权指标的项目，贷款人和借款人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可根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和申请文件，先行办理水权预质押备案。在借款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水权

交易鉴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按照质押登记程序办理水权质押登记备案。

(五) 融资发放和偿还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项。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融资本息。在借款人清偿融资本息后，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条件以贷款人向借款人实际约定条件为准。

(六) 解除质押

贷款人在合同终止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报“水权贷”初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权质押信息注销登记。

六、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水权贷”申请表；
2. 取水许可证、水权交易鉴证书、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配置水指标的正式文件；
3. 水资源税缴纳凭证；
4. 取用水信用等级相关材料；
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十个自然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十、咨询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杨燕 0471-5259599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梁勇强 0471-6650502

阿拉善盟水务局： 李毅刚 0483-8350629

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分行： 王曼丽 0483-8338098

一、办理依据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就业服务中心

三、适用范围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四、申报条件或补助

申请企业在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的员工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五、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或盟、旗区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七、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现有职工花名册(包括申请贷款前一年内招用人员);
- 3.上年度和提交申请之日上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4.员工社保缴纳证明;
- 5.新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自主申报即时受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一、咨询电话

阿拉善盟就业服务中心: 0483-8771031

一、适用范围

以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为基础，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信用贷款。
线上申请、自动审批、自主支用、随借随还。

二、申请条件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国标小微企业；
2. 最新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或 M，近 1 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近 1 年实缴税额 0.5 万元以上；
3. 企业及法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且企业及法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贷款额度

额度最高 500 万元

四、贷款期限

1 年

五、贷款利率

年利率 3.1 起

六、担保方式

免抵押、信用

七、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0483-8351691 18504830377

一、适用范围

面向优质结算客户推出的一款信用类贷款产品，额度期限内可以随借随还，全线上操作，系统秒批秒贷，足不出户您就可以享受到优质贷款服务。

二、申请条件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国标小微企业；
2.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我行存量结算客户（白名单准入）；
3. 企业及法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且企业及法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贷款额度

额度最高 200 万元

四、贷款期限

1 年

五、贷款利率

年利率 3.1%起

六、担保方式

免抵押、信用

七、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巴彦浩特分行：0483-8351691 18504830377

一、适用范围

“信用快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以经营实体及企业主的经营信息、资产信息、负债信息、税务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基于大数据分析和评分卡评价，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快捷自助贷款业务。

二、申请条件

1. 经营实体成立时间需满 1 年（含）；
2. 在建设银行当前无有效评级及评级信贷业务；
3. 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 3 年不存在环保机关处罚情形，且当前无重大法律诉讼、纠纷；
5.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贷款额度

300 万元

四、贷款期限

最长 1 年期

五、贷款利率

最低 3.0%

六、担保方式

信用

七、咨询电话

阿拉善支行：张悦婷 15334830011

乌斯太支行：戴鹏飞 17648242430

“ ”

一、办理依据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崇军贷”服务方案

二、受理机构

中国银行各支行

三、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自治区范围内由退役军人自主创办或吸纳退役军人群体较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但不限于经退役军人事务厅认定的民生关联度高的生产制造业、加工业、批发零售业、养老、托育、家政、餐饮等行业经营主体。

四、申报条件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优抚对象。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满足年龄 18 周岁（含）以上，且不超过 65 周岁；
2. 拥有合法经营主体，法人或民办非法人经营主体原则上成立 1 年以上，个体工商户不受成立时间限制；
3. 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申报流程

客户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上报审批-放款

六、申报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营业执照，收入证明（流水等）。

七、办理时限

3-10 个工作日

八、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巴彦浩特支行： 0483-8331241

0483-8351691

一、办理依据

《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关于支持内蒙古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申请入驻孵化园的创业实体是退役军人、军属及青年大学生创办主体的初创企业（独立法人公司）或未注册创业者。初创企业指由退役军人及青年大学生组建的团队，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注册时间在3年以内；未注册创业者指为满足退役军人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在孵化基地内登记运行的创业团队，需在3个月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注册。

四、补贴政策

1. 减免场地租金：孵化园为初始创业者和企业提供的开放式办公区域和独立办公区域（原则上不超过30m²），孵化期3年，且减免租金。

2. 孵化园为入驻企业免费提供多功能会议室、培训教室、业务洽谈室、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设备。

3. 配套服务：凡入孵企业均同等享受登记注册“一址多照”、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咨询服务、融资贷款、品牌推广、事务代理等“一

站式”专业化服务。

4. 提供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企业管理、战略设计、营销与策划等咨询服务；为入驻创业人员（项目）进行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等。

5. 协助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申请财政性科技经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产业创业种子专项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五、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1）未注册创业者：入驻申请表、商业计划书、身份证复印件、退役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2）初创企业：入驻申请表、企业简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退役证或毕业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报表、银行征信记录、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及复印件。

2. 项目申报。通过现场或网络等方式直接向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孵化园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3. 审核推荐。申报材料汇总后，经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会同有关专家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的创业项目。

4. 专家评审。由阿拉善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孵化园运营公司安排，一站式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答辩，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候选项目。

5. 签约入驻。与孵化园运营管理公司签订创业孵化入驻协议，正式入驻孵化园。

六、 办理时限

接到入驻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一站式服务中心签署正式的入住协议书且正式入驻。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具体以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签订协议为准

九、咨询电话

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0483-8339908

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15500854440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三、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税收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五、申报条件

未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18〕23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

四、税收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五、申报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税收优惠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申报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

报告表》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 ”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税收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申报条件

纳税人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可享受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政策。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1. 纳税人主体有关资料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优惠的，应按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留存其登记注册资料、销售收入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等有关资料。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优惠的，应按照所得税管理部门相关要求，整理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等有关资料。个体工商户享受“六税两费”优惠的，应当留存其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有关资料。

2. 享受优惠的税费种有关资料

纳税人缴费人享受“六税两费”优惠，应当按照规定留存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申报资料：

申报资源税应当留存《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产量台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

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留存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单据等有效凭证，以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

申报印花税应当留存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原件，或相关订单、要货单原件等合法有效凭证，如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的，也应一并留存。

申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当留存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土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申报耕地占用税应当留存纳税人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包括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占用耕地的文件或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等材料。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税发〔2024〕1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四、税收优惠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申报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税发〔2024〕1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四、税收优惠

对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

五、申报条件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

六、申报流程

登录电子税务局填写申报表

七、申报材料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八、办理时限

征期内申报，即时办结

九、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四、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我区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五、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享受方式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

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七、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我盟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四、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五、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

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七、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六、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

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二、受理机构

主管税务局

三、适用范围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四、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

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七、咨询电话

0483-8332222、12366

一、办理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发〔2025〕18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适用范围

按规定参保缴费且上年度未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四、申报条件或补助标准

参保企业（单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

五、奖励（政策）标准

返还比例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

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具体返还比例应依据当年政策规定的返还比例执行）。

六、申报流程

在企业（单位）账户等信息准确、完善的前提下，通过“免申即享”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申请。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申请。

七、申报材料

无

八、办理时限

全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待遇类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月的 1 日至 15 日。免申即享分批次在政策执行期前办结；自主申报即时受理，2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以公示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盟失业保险经办机构：0483-8331254

一、办理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84 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适用范围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的企业

四、申报条件或补助标准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的企业，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就业参保。企业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五、奖励（政策）标准

按企业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六、申报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方式实行主动推送+自主申请，主动推送的需经企业确认后发放。企业银行账户等信息完善的无需申请，通过“主

动推送”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补助资金。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及劳务派遣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nmg.gov.cn>) 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进行自主申请。

七、申报材料

无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全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待遇类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月的 1 日至 15 日。自主推送分批次在政策执行期前办结;自主申报即时受理, 2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以公示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

盟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0483-8331254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适用范围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四、申报条件或补助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创业补贴。

五、奖励（政策）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20000元，创业补贴20000元。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在盟、旗区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七、申报材料

（一）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交：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2. 申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类证明材料；

3. 营业收入流水;
4. 《创业实体概述》;
5. 《创业项目计划书》、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 申请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需提交:

1.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表》;
2. 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3. 申请创业补贴需提交《创业补贴申领表》;
4. 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自主申报即时受理, 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一、咨询电话

0483-8771031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4〕16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适用范围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四、政策标准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

五、申报流程：

无需申请（免申即享）

六、申报材料：

无

七、办理时限：

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自动配置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咨询电话：

盟就业服务中心：0483-8331254

一、办理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80号)

二、受理机构

阿拉善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三、适用范围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四、申报条件或补助标准

自2025年1月1日起，以全区为统筹地区统一确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参加工伤保险2-8类风险行业费率。

五、政策标准

二类由基准费率0.4%降到0.32%，三类由基准费率0.7%降到0.56%，四类由基准费率0.9%降到0.72%，五类由基准费率1.1%降到0.88%，六类由基准费率1.3%降到1.04%，七类由基准费率1.6%降到1.28%，八类由基准费率1.9%降到1.52%。

六、申报流程

无需申请（免申即享）

七、申报材料

无

八、办理时限

参保缴纳工伤保险费，自动配置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延长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一、咨询电话

盟社保中心：0483-8771026

一、办理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二、受理单位

阿拉善盟各级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四、申请材料

1.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材料：

- （1）申请书；
- （2）守信承诺书；
- （3）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应报年度的财务报表。（承诺容缺，经营主体应承诺 15 个

工作日内将材料补齐，逾期未补齐的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2.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交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后住所证明（承诺容缺、承诺免查，经营主体应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补齐，逾期未补齐的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经营主体可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登录公示系统 <http://amr.nmg.gov.cn:58888/aiceps> 提出修复申请）；

2. 受理：经营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由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接收修复材料，明确是否受理信用修复；

3. 审核：由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相关材料；

4. 核准: 由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人员核准,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相关修复数据同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六、办理时限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七、结果送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无需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0483-8333860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0483-8331049

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90943230

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0483-6521667

阿拉善高新区平安建设办: 0483-3963032

李井滩示范区应急和市场监管局: 0483-8641127

一、办理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二、受理单位

阿拉善盟各级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进行合规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限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经营主体可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登录公示系统 <http://amr.nmg.gov.cn:58888/aiceps> 提出修复申请）；

2. 受理：经营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接收信用修复材料，明确是否受理信用修复；

3. 审核：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相关材料；

4. 核准：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核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相关修复数据同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结果送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不需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8333860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8331049

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5690943230

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6521667

阿拉善高新区平安建设办：0483-3963032

李井滩示范区应急和市场监管局：0483-8641127

一、办理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二、受理单位

阿拉善盟各级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4.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进行合规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时限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经营主体可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登录公示系统 <http://amr.nmg.gov.cn:58888/aiceps> 提出修复申请);

2.受理:经营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接收信用修复材料,明确是否受理信用修复;

3.审核: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相关材料;

4.核准: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核准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相关修复数据同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结果送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不需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

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0483-8333860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0483-8331049

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5690943230

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6521667

阿拉善高新区平安建设办：0483-3963032

李井滩示范区应急和市场监管局：0483-8641127

一、办理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二、受理单位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三、适用范围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将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经营主体可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登录公示系统 <http://amr.nmg.gov.cn:58888/aiceps> 提出修复申请）；
2. 受理：经营主体提交信用修复材料，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接收信用修复材料，明确是否受理信用修复；
3. 审核：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相关材料；
4. 核准：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人员核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修复数据同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结果送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不需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电话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8331049

阿拉善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5690943230

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0483-6521667

阿拉善高新区平安建设办：0483-3963032

李井滩示范区应急和市场监管局：0483-8641127

一、办理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二、受理机构

各旗区自然资源部门

三、适用范围及享受政策

工业用地

四、政策标准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五、申报条件

已依法依规取得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六、申报流程

取得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后，与各旗区自然资源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

七、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材料;
6.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取得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一、咨询电话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0483-8229725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0483-6026193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0483-6529310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0483-8188301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0483-8640221

一、办理依据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09〕165号）

二、受理机构

各旗区自然资源部门

三、适用范围

工业用地

四、申报条件

1. 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
2. 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3. 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
4. 其他符合以上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情形。

五、申报流程

无需单独申报，与土地供应流程同步进行。

六、申报材料

1. 属于企业自行完成前期开发的证明资料；
2. 属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3. 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的证明资料;

4. 其他需要证明的相关材料。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无需单独申报，与土地供应流程同步进行。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无需送达

十、咨询电话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0483-8229725

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0483-6026193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0483-6529310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国土资源局：0483-8188301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0483-8640221

一、办理依据

1.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进一步解决全盟企业用地厂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阿署办字〔2023〕4号)

2. 阿拉善盟推动解决企业用地厂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工矿企业用地厂房办理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阿自然资发〔2023〕118号)

二、受理机构

各旗区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当前在全盟行政辖区内用地、规划、建设审批、竣工验收及税费欠缴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工业、商业、办公及科研、医疗、教育、体育等历史遗留的权利主体为企业的非住宅类项目和机关办公用房项目;

四、申报流程

1. 从旗区属地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申办业务;
2. 登录手机“蒙速办”APP或网页端“蒙速办”不动产登记专区申请受理。

五、申报材料

依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包括: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等材料;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 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3)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 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4)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 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5)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 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4. 依法应纳税的, 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3. 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或者测绘报告等地籍调查成果;

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

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7.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8. 实施工程规划、竣工联合验收的,提交联合验收合格的材料,无须单独提交 7.3.1.3c)和 7.3.1.3 d)要求的材料;

9. 属于住宅小区配建的地下车位、车库,还应提交确认车位、车库划分、编号以及属于业主专有或者共有的材料。

六、办理时限

0.5 天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1. 非小微企业登记费标准: 550 元/件
2. 小微企业登记费标准: 免收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的通告》

八、结果送达

权利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至各旗区政务服务

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领取。

九、咨询电话

阿拉善左旗政务服务大厅：0483-8227079

阿拉善右旗政务服务大厅：0483-6026585

额济纳旗政务服务大厅：0483-6529032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0483-8642013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0483-8185823

“ ”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以下简称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自治区完成好“五大任务”，接续实施好“六个工程”，组织开展好“六个行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科技、绿色转型、普惠、养老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贷款余额稳定增长。获贷科技型企业增量扩面；绿色直接融资取得突破，绿色保险覆盖更加全面；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不断提高；养老金融体系逐步完善，专项产品与适老化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工作

（一）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统筹运用“股、贷、债、保、担”等举措，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提升科技“突围”工程和“科技兴蒙”行动效能。强化种子期企业培

育金融支持，利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孵化服务、创业指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好初创期企业护航，建立银担联动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规范发展风险投资，活跃科技保险市场，提升融资获得率。为成长期企业赋能，推进“天骏计划”，强化上市后备企业股权融资、转让等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向高层次市场转板；加强信贷资金、社会资本合作，带动更多长期、耐心资本支持科技和产业创新，保障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助力成熟期企业跃升，支持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积极配合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加大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二）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做好金融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绿色创新试点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体系，扎实推进煤电行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为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围绕“两率先、两超过”目标，加大对“风、光、氢、储”等新能源重点产业信贷投放，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三北”工程攻坚战和三大标志性战役金融服务工作。推动“节水贷”业务，助力“节水行动”见行见效。积极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提供融资服务。（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各金融机构）

（三）深入发展普惠金融。做好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工作，提高金融服务民生水平。聚焦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支持理念，用好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深入推进“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与助企行动同向发力。立足创业就业新形势，加大创业担保、助学贷款工作力度，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学，推动就业促进行动走深走实。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提振消费。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做好金融支持种业振兴、春耕备耕、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建设等重点工作，支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帮扶作用，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等重点地区健康发展。（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各金融机构）

（四）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强化养老产业金融供给，完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保障老年群体金融权益，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养老产业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契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旗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牧区和旅居养老新模式，支持养老产业与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养老保险二、三支柱，做好城乡居保基金委托投资工作，加快推进企业年金数字化建设，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促进养老财富储备和保值增值。加强老年群体权益保障，健全支付适老化服务标准及配套制度，推进银行网点、非柜面业务适老化改造，建成一批适老标准化示范化金融服务网点。开展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金融机构）

（五）积极发展数字金融。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强化金融监管，提升数实融合水平。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大对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呼和浩特区域金融中心，深入打造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推进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工作，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增强关键监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智能分析工具研发，将数字金融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依法依规全部纳入监管。督促金融机构结合数字金融业务模式和

特点，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三、健全完善金融支持体系

（一）构建分类协同的金融支持框架。全国性银行自治区分支机构要全面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工作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聚焦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保险机构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要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做好贷款、结算、法人“三落地”工作。（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等产品，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探索“碳汇+金融”、“碳汇+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发展资源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探索碳账户体系布局，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发展。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广涉农资产抵质押贷款，探索拓宽抵质押资产范围，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金融产品。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三）充分发挥征信和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广应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成立国有征信公司，运营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大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金融机构）

（四）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优势，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推动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各金融机构）

（五）完善金融市场服务体系。推动公司债扩容，形成覆盖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产品谱系。用好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周期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符合金融债发行标准，探索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促进股权市场满足发展需求，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活跃并购市场，支持企业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发挥票据市场服

务实体经济功能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强化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助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六）优化外汇市场政策举措。加大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服务供给，落实好优质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因地制宜调整优质企业名单；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质企业名单互认，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体验感。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扩围提质增效，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利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加强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支持重点涉外企业用好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责任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各金融机构）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互联互通，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政策落实落细。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管理部门要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考核评价制度，督促金融机构提升工作质效。金融机构要明确“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推进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专营或特色分支机构建设，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业务。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强化政策宣传，多渠

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经验交流推广，积极营造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良好舆论氛围。

2025年6月8日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构建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在信用信息修复领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维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58号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办理流程，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实现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的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切实解决“多头修复”、“重复修复”等问题，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二、受理范围

被依法依规处以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最短公示期届满并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申请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三、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信息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如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四、办理流程

（一）修复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nm.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年报系统，点击“信用修复”进入页面后选择对应的修复类型（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按照页面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完成在线申请。

2. 受理

信用信息主体提交申请后，处罚决定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更新公示，将修复结果实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更新相关信用信息主体的信息。

3. 查询

信用信息主体可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查询信用修复记录。

（二）修复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http://fgw.mng.gov.cn/xynmg/>），在首页右上角搜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找对应主体的公示信息，找到拟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键，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页面，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佐证材料（材料 1.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材料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纳罚款的收据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材料 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完成在线申请。

2. 受理

信用信息主体提交申请后，“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在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地方信用网站更新公示，同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更新相关信用信息主体的信息。

3. 查询

信用信息主体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三）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部门负责受理，认定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要求，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信息主体移出名单。认定部门将信用信息主体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应实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收到认定部门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五、推进步骤

（一）更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2024年6月底前）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更新各地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指引，明确信用信息修复的适用主体，列明信用信息修复受理条件、方式、所需材料以及受理时限等，方便信用信息主体随时了解信用信息修复办理流程及要求。

（二）构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2024

年3月底已完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协同联动工作，建立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共享和互认，确保每日共享各自系统产生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含较低数额罚款的处罚到期撤销公示的信息），切实做到两个系统同步修复，实现“一步申请、结果互认、同步下线”，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平台要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功能，全面展示全国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同步更新信用信息主体的信用修复信息公示。

（三）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修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3月底已完成）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列入、谁移出”的原则，落实好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完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系统，优化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提升信用信息修复时效。通过线上途径受理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实，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移出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将信用信息主体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后，应实时将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收到共享的修复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终止公示相关主体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四）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4年12月底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应建立和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移出依据、移出应具备的条件、程序、材料、方式等，并按照部门有关规定，受理信用信息主体的修复申请。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优先与已建立本部门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且产生相关信息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工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和税务局应将本行业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实时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收到认定部门共享的列入和移出名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更新相关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应尽快建立本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具备信息共享条件后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信息共享工作。

（五）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应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推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全面公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应实时将全区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全量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应实时将本行业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全量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合。

六、职责分工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整体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配合部门等。制定信用中国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协调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开展行政处罚修复结果信息互认和共享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修复工作。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修复结果信息互认和共享工作，并同步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列入和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修复一件事”技术对接方案，推进市场监管局和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指导建立政务服务网“信用修复一件事”主题专栏，指引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开展信用信息修复。

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负责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关工作，按照本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列入依据、移出条件、移出程序等，并将列入和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实时共享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同时将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的受理条件、受理材料等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组织保障

（一）落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合力推动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落地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结果互认和共享工作，及时反映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

（二）加强宣传，开展培训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培训，提升信用信息修复服务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知晓度和使用率，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三）推行“双书同达”，履行告知义务。建立健全“双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制度。按照“谁处罚、谁告知”原则，鼓励各部门在依法对行政处罚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同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失信主体在最短公示期结束后，及时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提醒帮助失信主体主动进行信用信息修复。

(2025年2月26日)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经盟委、行署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更大力度集聚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按照《阿拉善盟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划分为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精英人才（C类）、高端人才（D类）。对全职引进并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A、B、C类人才，分别给予不低于200万元、150万元、80万元的安家补贴，以及5年期每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生活补助；对刚性新引进的D类人才给予不低于30万元的安家补贴和5年期每月不低于3000元的生活补助。刚性新引进的A、B、C类人才领衔团队，聘期内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的团队建设资助；柔性新引进的A、B、C类人才领衔团队，聘期内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团队建设资助。（盟委组织部，盟科技局、人社局）

二、聚力产业发展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盐碱化工、精细化工、沙产业、驼产业、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下统称“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刚性引才效果显著、人才

聚集度高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引才奖励。对重点企业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科研骨干、技术研发带头人、高级技能人才，给予个人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最多补贴 3 年。（盟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局、国资委）

三、优化流程大力引进青年人才。对盟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盟本级事业单位人才“周转池”编制办理列编聘用手续。对通过各类引才渠道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符合“绿色通道”、人才预约引进政策标准的，参照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助。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家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国家教育部和国家卫健委共建高校毕业的本科生，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助。盟内高等院校的引才政策，由其自行研究制定。（盟委组织部、编办，盟人社局，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四、支持柔性引进人才。支持盟直企事业单位采取市场化等方式柔性引进 C 类及以上或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引才补贴。确属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通过“一事一议”“一人一评”的方式予以引进。（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国资委）

五、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每年分类择优评选人才团队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A、B、C 类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800 万元、2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A、B、C 类

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符合条件的 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盟科技局、人社局、社科联）

六、加大人才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对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银、铜、优胜奖项目在我盟落地转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其他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盟落地转化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盟科技局、人社局）

七、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获得国家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自治区级奖项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对项目主要贡献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中予以倾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掌握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人才在我盟创办科技创新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资助，资助总额每年最高 20 万元，最多资助 3 年。（盟科技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

八、强化优秀青年人才支持激励。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优秀青年人才，以及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优先向自治区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后通过特设岗位直接聘用。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实行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分离。引进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按不低于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不足的，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支持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选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青年人才。对围绕全盟重点产业开展自主选题创新研究的青年人才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每人最高 1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最高 5 万元。（盟科技局、人社局、社科联）

九、强化高端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建立高端技能人才、优秀工程师信息库，重点培育行业内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工程师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D 类及以上高端技能人才、优秀工程师，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并鼓励所在企业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盟人社局、工信局）

十、加大本土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对培养新增的自治区“英才兴蒙”工程一类至四类人才，在自治区工作经费支持基础上，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自主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10 个由 A 类至 E 类本土优秀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最高 2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最高 30 万元。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优先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本土优秀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为突出的优秀人才参评“优秀共产党员”和“五一劳动奖章”。（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科技局、工会）

十一、加强教育人才关怀激励。对教学工作业绩突出的校（园）

长、教师，分别给予个人最高 15 万元、10 万元的专项奖励，并享受盟内医疗保健、免费游览景区等礼遇。（盟委组织部，盟教体局）

十二、深化人才交流使用。积极与经济发达省区市、“双一流”建设高校建立人才对口培养和实践锻炼机制，择优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协作城市、院校脱产研修、跟岗锻炼，并按盟内干部挂职锻炼相关政策发放生活补助。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支持企业择优选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高校及科研院所担任“产业教授”。择优接收对口高校学生来我盟实践锻炼，对实践锻炼 1 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发放实践锻炼人才生活补助，并提供人才公寓、意外保险等保障。（盟委组织部）

十三、建立人才派驻工作机制。对引进符合我盟重点产业发展的博士研究生，按专业派驻到盟内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盟属企业和重点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教学研究、经营管理等工作，派驻期间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派驻到企业的服务期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派驻期满后自愿留在企业工作的，解除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盟委组织部、编办，盟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牧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十四、做强人才科研承载平台。支持盟内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省级及以上能源、化工、农牧、林草等重点产业科研院所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我盟申报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对申报设立成功的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对建立科技小院的机构给予最

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盟内重点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及高校与区内外“双一流”建设高校协同建立卓越工程师创新实践基地，经评审认定且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支持。支持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和学科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定向培育实用型产业人才。（盟发改委、科技局、能源局、工信局、农牧局、林草局、科协、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十五、打造本土骨干人才培养平台。支持本地名医、名师、名家等专家人才或学科带头人，以学科或重点科研项目为依托成立冠名工作室，在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工作等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按年度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最多支持 3 年。（盟委社会工作部，盟教体局、人社局、科技局、卫健委、文旅广电局、文联、社科联）

十六、支持人才创业就业载体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园）建设，支持国内高科技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参与我盟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运营管理。对签订 3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协议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在协议期内按年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营补助，最多支持 3 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跨区域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年度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运营补助，最多支持 3 年。积极推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园）申报自治区级及以上示范性或标准化创业园，对新成功挂牌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创业服务团队入驻人

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团队领衔人按年度给予个人最高1万元的服务补贴，最多补贴2年。（盟人社局）

十七、构建多元化人才分类评价认定体系。建立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优化各领域人才评价方式，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赛定才等方式评价人才。（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

十八、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人才服务平台，建立“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措施。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研究制定人才购房“零首付”政策和房地产企业配套人才优惠政策。对租住青年人才公寓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引进人才，实施三年期租房“一免两减”政策。积极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建设人才公寓、人才社区等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各类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开通人才服务通道和服务热线，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盟委组织部，盟人社局、住建局、国资委、政数局）

盟本级此前出台的人才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同一人才或团队可享受的资助、补贴等政策类型存在交叉重合的，就高适用，原则上不叠加享受。

附件：阿拉善盟人才分类认定参考目录

附 件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奖等相当层次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科技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5.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6. 国家实验室主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科技创新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6.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8.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9.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奖牌获奖团队带头人。

(二) 教育卫生

1. 国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

2.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国家特级教师。

3.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三) 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四) 其他

1.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4. “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6. 掌握国家级核心技术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精英人才（C类）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4.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8.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特别贡献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部级最高人才奖获得者，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

（二）教育卫生

1.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功勋教师（或杰出教师）。

4.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5. 国家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6.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全国医务名匠”入选者。

7.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风险控制人员、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2. 近 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四）社会科学和文化体育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负责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2.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3.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4. 近 3 届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近 8 年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五）其他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金奖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8. 掌握国家级核心技术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高端人才（D 类）

(一) 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
3.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C类入选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
6.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8.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成员。
9.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10.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负责人。
1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等科研机构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教育卫生

1.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2. 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人选。

3. 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4.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5. 省级名医师、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6. 省级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三) 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等)。

2. 上年度纳税8000万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等)、首席技术官。

3. 上年度我盟营业收入3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等)、首席技术官。

4. 近5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

5.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

6. 具有较丰富的招商引资和省级开发区园区管理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四）社会科学和文化体育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良好等级项目负责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

3.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的前3名。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主创人员（限编剧、导演、主要演员）的前3名。

5.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最高等级奖的前3名完成人。

6.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7.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

8.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文华大奖主创人员（限获奖剧目的编剧、导演或编导、本团主演）、文华表演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作品类最高奖项获奖作品的主创人员。

9. 近3届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近2届

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近8年培养出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1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1.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五) 其他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省部级首席专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技能大赛大奖获得者。

5. 中国专利银奖主要完成人；省级最高等级专利奖项主要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中国社会工作特殊贡献奖获得者，“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7. 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等创新型人才。

8.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人员，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博士后出站人员。

9. 国家“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博士研究生，获得国际重要科研奖项或在海外知名高校（须为QS50高校）、重点实验室、一流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工作且有一定造诣的博士研究生及上留学回国人员。

10. 拥有国家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或带资金（1亿元以上）、国家重点项目来我盟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1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实用人才（E类）

（一）科技创新

1. 近5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组负责人。

2.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3.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二）教育卫生

1.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2. 地市级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学名师。

3. 我盟教育领域急需紧缺的国家“双一流”高校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相关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以及具有3年以上从教经验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

4.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5. 省级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6. 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7. 我盟医疗卫生领域急需紧缺的国家“双一流”高校临床医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临床医学类硕士研究生。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2. 上年度我盟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董事长、总经理等）、技术负责人。

（四）社会科学和文化体育

1.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2. 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3名。
3. 乌兰夫基金民族文化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4.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创作“索龙嘎奖”、艺术创作“萨日纳奖”获得者。
5.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 近2届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大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及其教练员；省级竞技体育比赛金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及其主教

练员。

(五) 其他

1.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地市级人才工程、人才计划入选者。

2. 中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近5年省级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省级技术技能大师，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中国专利优秀奖主要完成人；省级专利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或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3项以上（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的专业技术人才。

5. 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

6. 我盟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学科的国家一流高校及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硕阶段均须此条件）。

7. 获得国际重要科研奖项或在海外知名高校（须为QS50高校）、重点实验室、一流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工作且有一定造诣的硕士研究生留学回国人员。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支持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结合我盟实际，现提出如下优惠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普惠政策。依法落实国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推动民营企业精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精准落实地方政策。精准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二是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

用税；三是对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进一步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 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惠民惠企相关政策，梳理免申即享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红利。对税收减免、人力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科技、教育、民政、电力等多项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并对已有惠民惠企政策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加强宣传推广，研究探索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或专门开发业务系统，针对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的精准推送，让市场主体享受政策更加便利。

4. 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年度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打击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国家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企业，使企业真正受益。加大涉企收费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帮助广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及时关注政策、了解政策、学习政策，不断提升对违规收费行为的警惕性。

（三）强化企业用地供给

5. 严格执行国家各类产业用地政策，采取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以及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的工业用地，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相关政策执行，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强化企业用能保障

6.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双控，加强企业用能管理，鼓励大规模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把阿拉善建设成为“先进高载能低排放产业集中区”，打造全国重要的“绿电成本洼地、绿能经济高地”。

7. 按照自治区6类市场化新能源政策，积极协调对接工业园区用能较大的企业，协助企业开展新能源+工业场景应用项目申报，逐步提高工业企业绿能替代比例，加速推进推动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

二、强化企业金融服务

（五）提高企业融资质效

8. 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通过定期召开“政金企”融资对接会、向金融机构推介融资需求项目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六）强化企业融资担保服务

9.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融资担保费率平均降至1%以下（含1%）。

10. 支持金融投资公司通过申请、投资、收购、合作、设立金融主体等方式丰富金融服务产品种类，不断壮大“金融+”服务能力；鼓励融资性担保、“助保贷”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当年新增担保额超过7000万元和发放“助保贷”额度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财政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稳步提升金融企业资金、担保实力，加大金融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扶持力度，以提升担

保额度，强化服务中小企业的力量。

（七）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

11.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投诉举报平台和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限时督办和反馈投诉事项。健全完善合同管理机制，各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盟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涉企合同规范化管理，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企业款项，审计部门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拖欠账款信用监督惩戒机制，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强化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行为监督问责，适时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拖欠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对瞒报漏报、清偿不力、恶意拖欠等账款案例依法予以曝光。

三、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八）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2.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围绕阿拉善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需求，择优择需搭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盟级企业研发中心、农牧业科技园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资金均用于开展研发活动。

（九）鼓励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13. 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现环评成果共享。对产业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在有效时间内的，项目环评文件可以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相关评价内容，同时可共享引用区域环评评估成果。

（十）鼓励特色中小企业发展

14. 推进“个转企”培育工作，将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财政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内市监注规〔2025〕1号）补助资金发放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各地按实际情况自行承担。

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5. 健全涉企执法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受立案流程，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严格执行“三个当场”制度，即：对报案人上门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投诉举报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对于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各类上门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处、有案必查。对涉企类案件办理的全流程进行监督。开展打击侵害企业财产权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专项行动。

16. 持续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实施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等柔性执法，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将更多处罚事项纳入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四张清单”。

（十二）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7.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助企“高效办成

一件事”事项，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强化对全盟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围绕投资项目储备、落地、建设、竣工、投产等环节进行全方位服务，推动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拓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助企纾困”窗口，收集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解决，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五、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十三）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

18. 落实突出贡献专家人才、优秀企业家及工程师惠才服务举措。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突出贡献专家人才、优秀企业家及工程师发放“阿拉善惠才卡”，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科研服务等 20 余项优惠服务，积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19. 贯彻执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20.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21.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降费政策，推出“免申即享”服务模式，阿拉善盟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由19%下调为16%。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合计为1%，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

22.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是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3.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返乡入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24. 支持入驻各类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在孵企业用工留人，对带动就业质量好、人员留用率高的在孵企业，可按每新增1人给予3000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5. 发放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

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6. 建立政企引才共享平台，定期发布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运用线上线下渠道为企业提供引才支持。对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引才奖补资金；对新引进的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可“一事一议”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经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可在自治区支持基础上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对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在自治区补助基础上额外给予3000元/人/月生活补助（补助期限2年）。对在盟外设立“人才飞地”的，可“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支持。

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27. 各旗（区）、各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落实惠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工商联和商业协会要为民营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创造良好环境。

（十五）强化政策落实

28. 各旗（区）、各部门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要充分听取企

业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

29. 各旗（区）、各部门要用好各类新闻媒体，精准宣传和推送惠企政策，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同时，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措施》的通知（阿署发〔2024〕9号）予以废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和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从供需两端发力，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打通金融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建立阿拉善盟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根据盟行署工作安排，结合我盟实际，统筹谋划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跨系统、跨领域、跨部门等问题，推动建立盟、旗区二级工作协调机制，指导旗区建立工作专班，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协调机制组成

召集人：孟和 阿拉善盟盟委委员、行署副盟长

副召集人：姜庆继 盟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乌新宇 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盟发展改革委、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财政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阿拉善盟税务局、人民银行阿拉善盟分行、各大型银行阿拉善分行、建设银行阿拉善支行、蒙商银行阿拉善分行、乌海银行阿拉善支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各旗信用合作联社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盟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盟发展改革委

和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办公室下设统筹协调组、统计组、金融服务协调组，抽调专人实体化运行。

三、工作安排

协调机制下设统筹协调组、统计组、金融服务协调组 3 个专项工作组。

（一）统筹协调组

组 长：姜庆继

工作职责：加强政策解读与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与对口衔接，指导督促旗区建立工作机制和专班。压实旗区责任，加强政策辅导解读，启动“千企万户百日大走访行动”，整合各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苏木镇、嘎查社区和工商联等力量，摸清底数，推动银企资金供需精准对接。

（二）统计组

组 长：乌新宇

工作职责：加强小微企业融资统计调度，明确总体任务目标，压实金融机构责任，分机构分地域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统计调度和通报督促工作。

（三）金融服务协调组

组 长：姜庆继、乌新宇

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转办督办收集到的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协调金融机构加快各项手续办理，促进信贷加快投放。

适时赴旗区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指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定期开展运行成效评估，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推动改进信贷投放工作质效。

四、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盟行署请示报告。

（二）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员，定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堵点难点问题，报协调机制办公室。协调机制办公室定期跟踪调度，按周通报情况。

（三）适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分赴旗区，实地督促细化落实相关工作，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机制落地见效。

（四）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由盟发展改革委代章。

一、保障公平竞争和要素利用

1. 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工作，重点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2. 盟市场监管局牵头，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开展政策文件审查工作。持续推进政策措施抽查，强化监督保障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3.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组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履行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置排斥、限制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合理条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时将中标信息推送至各行政监督部门，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标后监督管理，充分应用大数据筛查等，查处国有企业凭借国企资信中标后，直接转包给民营企业，从中赚取差价行为，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4. 盟自然资源局牵头，推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供应。

5. 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牵头，组织金融机构优化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政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在信用评级、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放贷条件和利息水平等方面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不得有差异化政策。鼓励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主动承担助企纾困责任，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

积极对接项目单位，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6. 盟发展改革委、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牵头，持续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7. 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阿拉善金融监管分局牵头，加强内蒙古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运用，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与深度。用足用好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8. 盟财政局牵头，充分发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功能，用好培育企业上市试点机制和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内蒙古）服务基地资源，孵化培育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推动更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成长发展。

9. 盟能源局牵头，平等对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能源和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二、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重点问题

10. 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进一步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建设应用和常态化推进工作，组织各重点事项牵头部门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到2025年年底力争实现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办事环节、办事时间、申请材料等压减率均超过30%。

11.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进一步提升惠企服务水平。

12. 盟工信局牵头，按现有机制持续重点推动存量有分歧账款在规定时间内转为无分歧账款。

13. 盟财政局牵头，推动无分歧账款清欠，组织欠款单位通过争

取新增专项债、统筹预算资金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清欠。

14. 盟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自治区、盟本级财政补贴及各类惠企资金，各行业管理部门对确定保留的财政补贴产业政策及时公开发布资金申报指南及相关条件，加强对企业的指导。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5. 盟司法局牵头，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全面跟进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程序，有效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好涉企行政处罚、许可、征收、强制、检查等裁量权基准，并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持续推广“有温度”的执法方式，对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主观故意、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可采取柔性执法措施。

16. 盟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对民营经济人士被诬告陷害，以及生产经营中遭受的影响“商誉”、形象的事件，及时受理。

17. 盟公安局牵头，严格落实异地办案协作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异地执法管理机制，避免各级公安机关超越管辖范围，违规查处非属地案件。

四、优化涉企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8.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建立重点民营企业“一企一策”服务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汇总重点民营企业联系服务情况、享受

政策情况以及问题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审批事项代办受理、办理、会商、反馈等工作机制。

19. 盟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牵头，开展“千企万户结对帮扶”行动，发挥大型民营企业、重点民营企业等大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及知识产权、行业引领等方面的优势，精准对接广大个体工商户在金融、技术、法律、管理、平台、日常经营等方面的帮扶需求，以点带面、以大带小，鼓励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结对发展、互利共赢。实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在便捷准入、降低成本、提升质量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20. 盟市场监管局牵头，强化质量技术和知识产权帮扶，以市场监管进园区进企业为载体，依托在园区建设的实体服务窗口，为民营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人才培养。

21.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配合开展2025年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及政策研究“蒙企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前往国内外有关地区拓展市场、提升订单，同时吸引区外和国外企业来我盟开展交流合作；依托“蒙企服务工作站”项目，推动盟内民营企业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西南等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企业开展商务交流、业务对接。

22. 盟商务局牵头，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商务领域各类展会和贸易活动，拓展区外、境外销售市场。开展电商销售专题指导，提升我盟民营企业通过各类线上平台外销产品能力。

23. 盟贸促会牵头，利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平台，及时向民营企业推送涉及自治区相关产业、行业的“两反

一保”及出口管制、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相关经贸摩擦预警信息，有效规避海外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

24.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组织各旗(区)各部门落实《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试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试行)》《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倡导清单(试行)》，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完善礼遇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政策措施。

五、提高政策措施精准度

25.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及时公开发布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通过多渠道加强宣传,让企业看了就明白,拿着就能用。

26. 盟10条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分工负责,逐条产业链梳理完善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政策。对已制定支持政策的产业链,重点梳理政策文件中申报条件不具体、申报流程不明确等影响企业政策获得感的问题,通过配套制定申报细则等方式逐条进行优化;对尚无明确支持政策的产业链,尽快制定对产业链各环节上民营企业的系统性支持政策。

27.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牵头,加强对民营企业在创业投资、吸引和培育人才、研发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指导,落实好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28. 盟科技局牵头,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现代化工、现代农牧业、生态沙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推荐民营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

划项目。

29.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用足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做好项目申报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30.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面向广大民营企业公开征集产业类型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或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类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自筹资金已落实50%以上的项目进行储备，积极受理项目建设中手续办理慢等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解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强化党建引领

31. 盟重点民营企业党委联合各旗（区），指导重点民营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融入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七、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32.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建立政策落实综合调度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各旗（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推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措施，持续构建“1+N”的支持政策体系。

33.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通过“民营经济大讲堂”、“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帮助企

业进一步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34. 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完善“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用好“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受理、转办、协调、督办等环节，优化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实打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盟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

按照自治区党委第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为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现就建立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一）诉求受理

民营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负责提出诉求、提供资料，全程“免跑腿”。盟、旗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接到企业诉求后，对企业诉求进行梳理分析，属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范畴的事项，推送现有渠道办理。对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范畴以外的事项，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开设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帮办代办专栏办理。接到企业诉求后，1个工作日内将诉求分办转办至具体责任部门或属地承办。

（二）协调办理

分类分级办理：对受理的民营企业诉求，按照属地原则，由诉求涉及旗区的发改部门牵头帮办代办，盟级重点民营企业和跨旗区诉求事项由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帮办代办，诉求事项涉及责任部门和旗区要积极响应、密切配合。

适时会商协调：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解决难度大的民营企业诉求，承办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协商会商共同研究。必要时，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解决，可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企业意见，争取企业理解支持。

限时办理办结：对业务咨询、政策查询等一般事项，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转办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企业；要素办理、项目审批等复杂事项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各承办单位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意见向企业反馈；对办理难度较大、需协调自治区层面办理等难以短期办理的事项，承办单位应说明理由，并明确办理时限，每10个工作日将阶段性办理结果反馈企业；对不符合政策、不合理诉求等无法办理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反馈企业，并说明原因。盟旗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要建立诉求办理台账，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记录。

（三）反馈回访

及时反馈结果：要按照“谁办理、谁反馈”的原则，由诉求办理部门及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反馈企业，同时征求企业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对于企业不满意的办理结果，要认真分析原因，重新办理或作出合理说明。办理结果一并抄送同级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

回访征求意见：诉求办理完成后，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部门，将直接对提出诉求的民营企业进行回访，详细了解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并进行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服务工作。

定期通报情况：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将定期对各旗区、各部门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盟委财经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专项组。对办理工作成效显著的旗区、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超期不办、推诿扯皮的旗区、部门进行全盟通报，并将

企业反映诉求纳入盟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同配合

各旗区、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旗区发改部门要以民营企业诉求为出发点,做足“服务”文章,当好“娘家人”和“店小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办理本行业民营企业诉求事项;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诉求解决工作。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各项工作。

(二) 强化督促问效

各旗区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工作的督促问效,对诉求受理、办理、反馈等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帮办代办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大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民营企业诉求解决帮办代办工作机制的内容、流程和成效,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及时总结推广各旗区各部门在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